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enw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9)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及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另提述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架構的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達成復牌條件的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施加若干復牌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達成復牌條件的最新狀況及進展如下：

- (i) 有關該等交易的法證調查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0、3.21及3.25條的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就該等交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法證調查。本公司一直就該等交易積極物色法

律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物色法證會計師進行法證調查，目標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底前委聘相關專業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天喔食品與天盛倉儲就綜合授信合同項下財務支援達成和解，其中，天盛倉儲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償還人民幣335,657,761元。由於未有作出任何還款，本公司正就本公司應採取的合適行動向其法律顧問徵求法律意見。

- (ii) 對事件進行適當調查 — 本公司未能成功就中國調查向有關當局取得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搜集有關中國調查及相關事宜的資料。
- (iii) 內部監控檢討 — 本公司計劃於展開法證調查後委聘一名專業顧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 (iv) 其他復牌條件 — 本公司將於完成上述調查後繼續達成其他復牌條件。

本公司將竭力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亦會堅持繼續履行於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持續責任。

業務進展

本公司繼續從事飲料、食品、零食及其他產品的製造、分銷及貿易業務。本集團旗下生產及營運已轉趨穩定。本集團持續探求商機以產生額外現金流量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相應中期報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編製、落實及刊發中期業績以及相應中期報告繼續延後，以待就該等交易進行法證調查。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刊發上述中期業績及寄發相應中期報告的日期。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消息及申請香港高等法院認可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呈請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在大法院進行聆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的大法院命令，大法院已將呈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

在根據大法院命令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後，聯席臨時清盤人知會本公司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或前後就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命令及委任香港高等法院認可聯席臨時清盤人的命令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申請，就此，大法院命令將在各方面按相同方式對待，猶如其已由香港高等法院在根據大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法院命令發出呈請函後作出，並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公眾得悉最新進展。

在申請及獲頒認可令的前提下，由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不作通知而隨時行使權力暫時中止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服務（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故任何轉讓股份或受限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主席
林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奇先生及楊瑜銘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天發先生、胡紅衛先生及劉斐先生。